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楊玆

邱俊偉

被代位人 郭添進

訴訟代理人 郭國麟

被告 郭添生

訴訟代理人 郭峯桂

被告 郭乃禎

郭國慶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張美緣

被告 郭淑娥

郭秋雲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0樓

郭淑芬

01 郭秀玲

02 000000000000000000

03 林明華

04 000000000000000000

05 上 一 人

06 訴訟代理人 林子寒

07 000000000000000000

08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13 辯論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所明
14 定。

15 二、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並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17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21 書記官 盧品蓉